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25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255333A00_ATTCH1.pdf、1255333A00_ATTCH2.pdf、125533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勞動部114年8月25日令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